

契約書、驗證證書、驗證標章、標示、展示及廣告使用規定

凡本公司有機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者(以下稱「客戶」)應依此規定正確使用本公司之契約書、驗證證書、驗證標章及執行產品標示、展示和廣告刊播作業。

1 契約書

1.1 本公司與申請驗證之客戶均簽訂契約書，以確保客戶符合有機標準及驗證作業。契約書主要內容包含：

- 1.1.1 簽約後，客戶應依農業部及本公司規定於驗證合格之有效期間內使用驗證證書、標章及執行產品標示、展示和廣告刊播作業。
- 1.1.2 如有不符規定之情形時，除因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所致者外，應由客戶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本公司如因此遭致他人控告，客戶應保護本公司及其相關人員免受損害並承擔本公司所有責任。
- 1.1.3 如本公司經農業部依「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認證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應終止認證資格或部分之驗證類別，致客戶受損害時，本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可歸責客戶之事由者，不適用之。
- 1.1.4 因可歸責客戶之事由，致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認證被終止時，客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此導致第三方受損害，亦同。
- 1.1.5 本公司因執行驗證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客戶之生產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應負保密責任。本公司違反本保密責任致客戶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 1.1.6 如客戶需將驗證文件副本提供給其他人時，文件應全部複製。
- 1.1.7 客戶應保存有關產品及相關標準要求之所有抱怨紀錄，並隨時備查。同時對於會影響驗證產品所發現之任何缺失或抱怨，應採取適當措施，並予以文件化。
- 1.1.8 客戶因違反規定而被終止或暫時終止驗證資格時，本公司將於網站刪除或暫時刪除其相關資料。
- 1.1.9 客戶收到驗證終止或暫時終止通知時，應立即停止驗證宣傳、使用驗證標章，及視情況回收已上市貼〈印〉有驗證標章之產品等。若違反約定時，本公司除得請求懲罰性違約金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1.1.10 驗證暫時終止事由改善後，客戶得向本公司申請恢復其驗證。
- 1.1.11 客戶應同意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評鑑小組於其現場見證本公司稽核小組執行稽核作業，或逕行辦理之稽核符實性查核作業。

1.2 契約書內文如有主管機關規範應記載事項之外的其他規定，應考量對客戶之公平性，並取得客戶書面同意。

2 驗證證書

2.1 凡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者，本公司均核發驗證證書。驗證證書不得移轉他人使用，但有提供影本之必要時，應就驗證證書內容全部提供。

- 2.2 驗證證書含正本及附表(視需要)，附表可依驗證範圍之需求增加續頁。通過驗證後核發之證書以中文為主，客戶如需英文驗證證書，須提供英文資訊及繳交證書費。
- 2.3 客戶僅得於驗證證書所記載內容，宣稱取得本公司之驗證，驗證證書有效期限最長為三年。若於驗證資格有效期間被本公司終止時，則驗證證書應繳回，未繳回者，該證書自動失效。
- 2.4 通過展延查驗合格後換發新證書，舊證書則自動失效並應繳回本公司。
- 2.5 驗證合格之客戶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申請換發新證書：
- (1)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者變更。
 - (2) 增列或減列驗證場區、驗證產品品項，包含全部或部份業務停止運作。
 - (3) 已驗證合格類別、品項及有機等級變更。
 - (4) 集團驗證成員變更。
 - (5) 驗證證書所載其他事項變更。
- 新證書有效期限同舊證書。舊證書應寄回本公司註銷，未寄回者該證書自動失效。
- 2.6 驗證證書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書面申請補發，本公司受理後將通知客戶繳交證書費並寄發新證書。

3 驗證標章

- 3.1 客戶須依「有機農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規定使用驗證標章。
- 3.2 經依本法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始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 3.3 本公司驗證標章分「有機農產品標章(包括有機雙標章及慈心有機單標章)」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章」，通過本公司有機農產品驗證之客戶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通過本公司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之客戶，得使用「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章」。
- 3.4 標章使用規定
- 3.4.1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得使用本公司標章，其尺寸不得大於有機農產品標章。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已使用本公司標章為標示者，得免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重複標示本公司名稱。
- 3.4.2 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應於每一販賣單位標示有機農產品標章。但依本法驗證合格之農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但得使用本驗證機構標章：
- (1) 有機轉型期農產品。
 - (2) 進口有機農產品。

(3) 進口有機農產品經於國內分裝驗證者。

(4) 使用進口有機原料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有機農產加工品，其未經國內加工實質轉型。

3.4.3 有機農產品標章之使用期間與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之有效期間相同。本公司應負管理經其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相關事宜，其與農產品經營者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簽訂之契約，應定明有機農產品標章標示、使用、停止使用及相關管理規範。

3.4.4 有機農產品標章得依產品、包裝或容器表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其直徑不得小於一點七公分。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受直徑最小一點七公分之限制。

3.4.5 使用驗證標章應誠信且據實記錄。

3.5 標章停止使用規定

3.5.1 經本公司驗證決定「暫時終止」、「終止」、「結束」之案件。

3.5.2 若客戶有轉讓、錯用、借用、仿冒、委託黏貼等違規行為時，本公司有權暫停其使用驗證標章。

3.5.3 客戶之協力廠商、協力廠商產品、委託行銷商、通路商、品牌業者等，不得使用本公司之驗證標章(含圖樣)與驗證證書字號於產品包裝、宣傳品、文件、廣告刊播等。

3.5.4 經本公司評估後認定客戶使用標章有管理不善時，有權對其進行不定期查驗，必要時本公司有權暫停其使用驗證標章。

3.5.5 未依規定使用農產品標章，經本公司通知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者。

3.5.6 停止農產品經營者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時，農產品經營者應立即停止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本公司並應於十日內於農業部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相關資訊。

3.5.7 農產品經營者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四款所定情形之一者。

3.6 驗證標章申請及印製

3.6.1 有機農產品以黏貼方式標示者，由本公司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上，提供農產品經營者申購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採印製於產品之容器或包裝或散裝者，農產品經營者應將容器或包裝設計圖稿送請本公司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變更時亦同。

3.6.2 客戶申請驗證標章時，應檢送驗證標章申請表 或是至本公司驗證服務網站填寫相關資料 予本公司審查，本公司於追蹤查驗時列為查核項目之一。持續申請驗證標

章者，除檢送驗證標章申請表或是至本公司驗證服務網站填寫相關資料外，得視情況另附前次申請之標章使用狀況、銷售統計紀錄送本公司核定。

3.6.3 通過本公司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者，原則上僅能使用黏貼式標章。有機加工分裝流通驗證客戶於第二年通過本公司追蹤查驗，確定標章使用紀錄及管控無虞，始得申請使用套印式標章；經本公司核可並簽訂「套印式標章申請暨使用契約書」後，始得使用套印式標章，並每月向本公司申報印製及使用數量，申報表單可自訂，但需包含「套印式有機驗證標章使用月報表」之各項內容。

4 標示、展示及廣告刊播

4.1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容器或包裝標示原料名稱，除水及食鹽外，得以有機、有機轉型期文字或其他符號修飾或註記有機、有機轉型期原料。

4.2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原產地(國)，依下列規定辦理：

4.2.1 我國境內驗證者，以含量不低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原料原產地(國)或含量最高之前三項原料原產地(國)為標示。但原料經於境內加工後已產生實質轉型者，除以國產品之文字為標示外，應另於含量最高之前三項原料名稱之後，以括號方式標示有機原料之實際產地(國)。

4.2.2 進口有機農產品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原產地(國)為標示。

4.2.3 散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其原產地(國)標示之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分。

4.3 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經驗證合格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進口有機農產品亦同。

4.4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示下列事項：(有機農業進法第十八條規定)

(1) 品名。屬有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文字；屬有機轉型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轉型期文字。

(2) 原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3)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但進口之有機農產品，應標示其進口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4) 原產地(國)。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國)者，不在此限。

(5) 驗證機構名稱。

- (6) 驗證證書字號。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進口有機農產品者，應標示同意文件之字號。
-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 4.5 農產品經營者販賣散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應於陳列販賣處以告示牌展示品名及原產地(國)，並展示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或進口有機農產品之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影本。
- 4.6 以有機或有機轉型期名義所為之農產品廣告，其接受委託刊播者，應自刊播廣告之日起六個月內，保存委託刊播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電話及託播內容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提供，接受委託刊播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 4.7 農產品廣告中所涉農產品，有本法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得為下列處置：
- 4.7.1 令委託刊播廣告者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 4.7.2 令受委託刊播廣告者停止刊播、回收原刊播廣告資料。
- 4.8 農產品經營者因違反本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規定，經本公司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本公司得以「暫時終止」處分。
- 4.9 已驗證合格產品若於推廣文宣上使用驗證標章/證書圖樣，需經本公司核可方得使用。
- 4.10 客戶不可將認證標誌用於產品上，或其他足以誤導其產品為認證機構直接認證之處。
- 4.11 客戶之驗證產品標示須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他法規所定標示事項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規定，並於變更時應通知本公司進行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方可印製使用。
- 4.12 非本公司驗證合格之產品，不得在標示、展示及廣告上加註「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或相等文意內涵之文字。
- 4.13 欲在廣告文宣品、名片及網站或產品包裝等使用本公司相關名稱，需經本公司核可後方可使用。
- 4.14 對驗證文件、驗證標章及報告之使用不得損害本公司形象，且不得利用驗證事實做出誤導他人或未經授權之聲明。